

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2年12月更新)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04年3月9日证监基金字[2004]28号文批准公开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4年4月20日正式生效。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因基金财产损失或损害赔偿的法律责任,并不表示基金对基金财产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和保证,也不表示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盈利能力做出承诺。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尽职的原则,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街5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钱晓东

成立日期:2002年6月13日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25号

联系人:杨曼

联系电话:010-82904048

股东结构:

持股市单位	占总股本比例
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51%
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BS AG)	49%
合计	100%

二、基金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代码:161701

3.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4. 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5. 基金份额面值:人民币1.00元

6. 基金类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基金募集规模:无固定募集规模

10. 基金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11. 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12. 基金募集面值:人民币1.00元

13. 基金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14. 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15. 基金募集面值:人民币1.00元

16. 基金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17. 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18. 基金募集面值:人民币1.00元

19. 基金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0. 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21. 基金募集面值:人民币1.00元

22. 基金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3. 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24. 基金募集面值:人民币1.00元

25. 基金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6. 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27. 基金募集面值:人民币1.00元

28. 基金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9. 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0. 基金募集面值:人民币1.00元

31. 基金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32. 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3. 基金募集面值:人民币1.00元

34. 基金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35. 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6. 基金募集面值:人民币1.00元

37. 基金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38. 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9. 基金募集面值:人民币1.00元

40. 基金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41. 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42. 基金募集面值:人民币1.00元

43. 基金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44. 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45. 基金募集面值:人民币1.00元

46. 基金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47. 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48. 基金募集面值:人民币1.00元

49. 基金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0. 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51. 基金募集面值:人民币1.00元

52. 基金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3. 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54. 基金募集面值:人民币1.00元

55. 基金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6. 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57. 基金募集面值:人民币1.00元

58. 基金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9. 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60. 基金募集面值:人民币1.00元

61. 基金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2. 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63. 基金募集面值:人民币1.00元

64. 基金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5. 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66. 基金募集面值:人民币1.00元

67. 基金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8. 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69. 基金募集面值:人民币1.00元

70. 基金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71. 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72. 基金募集面值:人民币1.00元

73. 基金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74. 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75. 基金募集面值:人民币1.00元

76. 基金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77. 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78. 基金募集面值:人民币1.00元

79. 基金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80. 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81. 基金募集面值:人民币1.00元

82. 基金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83. 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84. 基金募集面值:人民币1.00元

85. 基金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86. 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87. 基金募集面值:人民币1.00元

88. 基金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89. 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90. 基金募集面值:人民币1.00元

91. 基金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92. 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93. 基金募集面值:人民币1.00元

94. 基金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95. 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96. 基金募集面值:人民币1.00元

97. 基金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98. 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99. 基金募集面值:人民币1.00元

100. 基金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101. 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102. 基金募集面值:人民币1.00元

103. 基金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104. 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105. 基金募集面值:人民币1.00元

106. 基金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107. 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108. 基金募集面值:人民币1.00元

109. 基金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110. 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111. 基金募集面值:人民币1.00元

112. 基金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113. 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114. 基金募集面值:人民币1.00元

115. 基金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116. 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117. 基金募集面值:人民币1.00元

118. 基金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119. 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